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5月25日届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计1,000,020股。公司独立董事也对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监事会意见。

3、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1年5月25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1,000,020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34%。

5、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进行变更。

6、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7、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已于2023年5月25日届满。

2、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安排	考核指标
第二个解锁期	指标1：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或 指标2：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469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7.67亿元，较2020年增长69.90%，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为2.19亿元，较2020年增长72.44%，符合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经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2022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

(A)”，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达成。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将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300,006股，解锁比例为30%，本次解锁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07%。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1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该情况符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四、第二个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1、第二个锁定期解锁之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